**鹤庆县银铜产业园建设项目-仓储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鹤庆县银铜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由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鹤发改备案〔2022〕00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鹤庆县兴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932MA6K59G42A），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9931796XR)。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鹤庆县银铜产业园建设项目-仓储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项目规模：位于县城东侧草海镇小水渼村以北、火车站以南区域的鹤庆县银铜产业园—仓储区，占地面积45149.28㎡（合67.72亩），主要建设交割仓、周转仓库、仓储展示区、后勤服务用房等，同步配套实施内部道路、自来水、强弱电、雨屋管网、消防、绿化、亮化、监控、系统软件等附属工程；

2.3建设地点：鹤庆县云鹤镇。

2.4本次招标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8000.00万元。

2.5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工期：

（1）设计周期：共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计划总工期420日历天，自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起计（含施工准备期及冬雨季、节假日）。

2.7质量要求：

(1)设计的质量要求：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规范及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8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满足下述要求）：

**3.1资质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联合体单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注册在本单位。

（3）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一个投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2）施工业绩：2018年1月至今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或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

3.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

**3.7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8**省外建筑业企业在承揽业务后应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报送相关信息，纳入建筑行业诚信评价管理，关联企业业绩申报。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联合体牵头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须完成针对本项目投标确认、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投标确认，步骤：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网上投标确认（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网上投标确认时间：2022年](%E4%BA%91%E5%8D%97%E7%9C%81%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5%A4%A7%E7%90%86%E5%B7%9E%EF%BC%88http%3A//116.55.195.54%3A8001/#/homePage）,进行网上投标确认（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网上投标确认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时00分至2022年09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网上投标确认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网上投标确认；

5.2招标文件获取：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它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投标确认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3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补遗书（若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1日09时00分**。

6.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其他（开标规定等）：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15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在截标时间后，投标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和签名确认，视为其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庆县兴鹤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云鹤镇鹤阳西路90号

联 系 人：李冬彦

电 话：0872-413355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教学楼六楼

联 系 人：何桂至

电 话：15025170086

行政监督单位：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72-4133675